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1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09年2月2日、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2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宏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违规担保专门核查小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成立违规担保专门核查小组,专门核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嵇雪松、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公司证券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组成,嵇雪松担任组长,朱卫红担任副组长。专门核查小组继续报请司法机关协助核查违规担保工作。董事会责成专门核查小组于2009年3月20日之前形成核查结果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采取措施起诉有关关联方及保全公司财产的议案》;

董事会责成公司进一步采取措施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查封上述关联方的资产,向司法机关申请解除公司违规担保合同,采取法律手段保全公司财产。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09-016)。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扬州威亨塑业有限公司向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胶")将部分设备、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给其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9,297,080.28元,月租赁费203,712.56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会议同意将租赁资产项目等事项作调整并授权威亨塑胶董事长与威亨塑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威亨塑胶向威亨塑业出租办公用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386,414.05元,月折旧额140,626.22元,威亨塑胶向威亨塑业收取月租赁费14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9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扬州威亨塑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同意本公司将部分设备、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给威亨塑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812,108.73元,月租赁费82,890.12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会议同意将租赁资产项目等事项作调整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威亨塑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威亨塑业出租办公用品、机器设备、房屋、仓库等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0,009,937.19元,月折旧额158,880.83元,本公司向威亨塑业收取月租赁费16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9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扬州琼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原同意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给控股子公司扬州琼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包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686,613.20元,月租赁费151,018.46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8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会议同意将租赁资产项目等事项作调整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琼花包装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向琼花包装出租办公用品、机器设备、房屋、仓库等固定资产,该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5,794,376.67元,月折旧额106,651.03元,本公司向琼花包装收取月租赁费12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自2009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向扬州威亨塑业有限公司出售存货和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议案》;

由于威亨塑胶将上述第四项议案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给威亨塑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威亨塑胶经营上述资产所形成的存货不超过5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500万元。为使威亨塑业具备足够的流动资金启动生产经营,确保其更好完成2009年度经营目标,会议同意将上述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按账面价值出售、转让给威亨塑业,并在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之内授权威亨塑胶董事长与威亨塑业签订出售资产和转让应收账款协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扬州琼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存货和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将上述第六项议案中的机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给琼花包装,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营琼花包装承租的资产所形成的存货不超过5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为使琼花包装具备足够的流动资金启动生产经营,确保其更好完成2009年度经营目标,会议同意本公司将上述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按账面价值出售、转让给琼花包装,并在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之内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琼花包装签订出售资产和转让应收账款协议。

鉴于上述第七、八项议案涉及的资产所有权发生转移,董事会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并健全管理制度,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要求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上述第七、八项具体内容待签订出售资产和转让应收账款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方式作详细披露。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调整经营模式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经营模式,进一步细化管理,划小核算单位,授权公司总经理制订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1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2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此次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16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228.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期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陆续使用上述资金。扣除上述1228.40万元后,募集资金仍节余801.34万元。

为缓解当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将节余募集资金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4年6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发行了3,000万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2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33.20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总计为18,957.08万元,手续费支出1.87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55.4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029.74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1	引进关键设备生产智能卡基材技术改造	7,834.00	7,834.00	0.00
2	技术开发中心改造	1,589.00	1,045.25	543.75
3	新型环保PPC包装材料技术改造	2,968.00	2,968.00	0.00
4	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技术改造	7,433.00	4,062.33	3,370.67
5	超薄PVC特种包装片材技术改造	3,047.50	3,047.50	0.00
加:利息收入		-	-	655.49
减:手续费支出		-	-	1.87
减:计划募集资金总投入超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部分		2,538.30	-	2,538.30注
合 计		20,333.20	18,957.08	2,029.74

注: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2,871.50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333.2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总投入超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38.30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取消了另行建设技术中心大楼的计划,土建工程投资相应减少;且由于采购性价比较高的试验仪器、试验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2、公司取消了建设高分子项目厂房和公用工程的计划,土建工程投资相应减少;公司对部分工艺、设备的选择进行了调整,节约了设备采购费用;此外,由于近几年高分子透明导电材料的设备技术更新,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先后被冻结,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月份的材料款、税款、电费和员工工资。至此,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全部投产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方面可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解决公司目前面临最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此次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01.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关于上述议案的批准和实施

上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2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2007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54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400万份已于200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云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2。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鉴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就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

2、"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开始停止交易。

3、"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十个交易日。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

4、2009年3月11日起,"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2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2,行权代码582012)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为"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内以17.8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截至"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16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赣粤高速股票(交易代码600269)仍正常交易。"赣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股,行权比例为1: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于2008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2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赣粤高速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47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640万份于200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赣粤CWB1"(交易代码580017)。

鉴于"赣粤CWB1"认股权证即将进入第一次行权期,现特提醒投资者认真关注"赣粤CWB1"认股权证2009年行权的有关问题。

1、"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8日至2010年2月27日,共计731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或者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为"赣粤CWB1"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赣粤高速股票(交易代码600269)仍正常交易。

3、"赣粤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0.5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赣粤高速"收盘价为9.30元/股,"赣粤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4.547元/份。投资者每持有一份"赣粤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2月16日至2月27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20.53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赣粤高速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4、"赣粤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2017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20.53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5、2009年3月2日起,未行权的"赣粤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第二次行权期为2010年2月27日前的10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791-6527021、6504269、6504265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平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钱平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钱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丹阳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8年7月28日辞去了恒宝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43,175,5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4.7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687,7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87,7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19.69%的公司股票,公司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10转增5派2的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7月28日辞去恒宝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08年8月1日对其辞职进行了公告,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50%即21,687,750股已于2009年2月2日可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公司7,7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质押手续已于200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质押股份于2008年12月15日起予以冻结。

2008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6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82%,成交价格为15.68元/股,成交金额2,508.80万元。

2008年5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3,239,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65%,成交价格为16元/股,成交金额5,182.40万元。

2008年5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4,8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2.45%,成交价格为17.16元/股,成交金额8,236.80万元。

2009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2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07%,成交价格区间为7.17-7.43元/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43,175,5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4.70%。

截止到2009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的恒宝股份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4.9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2月9日起前6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过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平
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687,750股 持股比例:19.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58,500股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平
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浩然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浩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副董事长,并兼任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31,256,72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54,1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15.64%的公司股票。公司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10转增5派2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2009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宝股份股票的25%即9,234,180股可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副董事长,并兼任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08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2,0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2%,成交价格为12.70元/股,成交金额2,540万元。

2008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1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37%,成交价格为5.40元/股,成交金额594万元。

2008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1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37%,成交价格为5.40元/股,成交金额594万元。

2008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2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1%,成交价格为5.20元/股,成交金额624万元。

2008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3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4%,成交价格为4.65元/股,成交金额604.5万元。

2008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1,3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44%,成交价格为4.80元/股,成交金额624万元。

2009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2,48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0.84%,成交价格为6.81元/股,成交金额1688.88万元。

200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3,200,00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9%,成交价格为7元/股,成交金额2,240万元。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31,256,720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10.64%。

截止到2009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的恒宝股份的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5.00%,根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09年2月10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8,48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8年9月12日	卖出	1,100,000	5.40
2008年9月16日	卖出	1,100,000	5.40
2008年9月17日	卖出	1,200,000	5.20
2008年9月18日	卖出	1,300,000	4.65
2008年9月19日	卖出	1,300,000	4.80
2009年2月6日	卖出	2,480,000	6.81
合计	卖出	8,48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浩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624,480 持股比例:1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80,000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OO九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钱平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钱平在本次变动前持有19.69%的公司股票,2008年5月和2009年2月,钱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4.99%的公司股票,本次变动后,钱平仍持有14.70%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江浩然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江浩然在本次变动前持有15.64%的公司股票,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期间,江浩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5.00%的公司股票,本次变动后,江浩然仍持有10.64%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二月十一日